

#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，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**独立董事：于长春、高岩、李蕊**

2021年10月27日